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暨对全资子公司泸州天圣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泸州天圣进行增资，增资款项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本次增资后泸州天圣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仍然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能为公司及全体股东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天圣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将本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以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方式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注入到重庆天圣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能够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